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創作徵選計畫

壹、依據：

一、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法字第 1090202107 號函核「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 號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貳、目的：

透過舉辦「創意梗圖」創作徵選活動，鼓勵學生以時下流行梗圖特有的聯想、詼諧、趣味、俏皮、幽默、啟發的方式，創作具在地文化特色的校園創意梗圖文宣，以一個有趣的東西（如加上字幕的圖片）或一個在網路上（特別是社交媒體上）被廣泛轉載的東西，引起對識毒、防毒、拒毒加深印象之效果。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進而在「網路或社交媒體」被「瘋狂轉載」，使學生遠離、拒絕毒品，讓正確拒毒觀念向下扎根。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學校: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肆、報名資格：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本。

伍、參加方式：

參賽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 3 組，以縣(市)為單位辦理送件，參賽之縣(市)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參加資格：國小組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及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協助公告活動簡章，由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成創意梗圖創作小組（每創作小組學生 1 位、指導教師 1 位），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創作。各組參選創意梗圖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每校薦送作品數量不限。

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擇優薦報參賽作品，每一組至多 6 件（即每組個別計算：國小組至多 6 件、國中組至多 6 件及高中職組至多 6 件，不得合併組別計算件數，超額送件者，將全數退回），每人僅限參賽一件作品。

四、薦報參賽作品報名及繳交作品自 110 年 06 月 21 日（一）08 時起至 110 年 08 月 06 日（五）24 時止，參賽者須將薦報參賽作品上傳(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網站首頁(http://www.smvhs.kh.edu.tw/bin/home.php)-「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創作」點選連結)，逾期恕不受理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官室-蔡宛莛教官(電話：07-5525887#273、278)。

五、本署主管各國立學校附屬國民中、小參賽作品，依學校所在縣(市)地理區域併入各所在地方政府辦理推薦，並依該縣(市)作業規範辦理。

陸、作品規格：

一、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型校園反毒創意梗圖文宣，題目自訂，主題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識毒、防毒、拒毒知能為限。

二、作品樣式：

(一)參賽作品輸出繳交僅限「數位圖檔」，需符合下列規格：

1.尺寸：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圖檔。並以『最多4分格組成之一組連作作品』參賽，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上傳之每張參賽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5MB以下，單張尺寸2400*2400像素。

2.作品解析度：300 dpi（以上）。

3.作品檔案格式：副檔名需為 *.jpg、*.png之檔案格式。

(二)作品頁數：限乙張完成，惟乙張內容最多可4分格組成，內頁分格尺寸及方式不拘。

(三)文字處理方式：將文字(中、英文不限)配置於圖上，承辦單位保有增修改權限。

(四)不限橫向縱向、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形式，黑白或彩色皆可。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皆可）。

三、作品內容：

(一)透過正確識毒、防毒、拒毒的知識性觀念，結合成癮科學相關研究理論，鼓

勵學生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將固有枯燥的反毒口號轉化為富有知識性與趣味性的文宣創意梗圖，讓閱讀者能更進一步了解毒品對身心與社會產生的危害及影響，希能降低未來施用毒品的可能性。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設計理念、內容簡介等，約150-200字）。

(二)嚴禁任何有版權、物權、人權、遊戲、漫畫、卡通、真實人物（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不可有不雅、暴力、性暗示，以自行拍攝、繪圖（人物照或圖片，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如欲申覆，當事者需繳納新臺幣500元裁判費，若申覆者未達10人，承辦單位不予受理。

(三)各組參選創意梗圖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為使作品內容貼近閱讀者理解能力，並激發閱讀(瀏覽、貼圖使用)興趣，各創作小組可運用課堂教學或同儕宣導討論等方式實施驗證，據以修正參賽作品創作內容。

(四)創作主題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s://enc.moe.edu.tw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https://antidrug.moj.gov.tw等相關內容。

柒、須繳交文件資料：

一、參選者均需至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網站首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創作」點選連結，於「線上報名」填妥報名資料，並請事先於本活動官網下載【創作徵選報名表】及【授權書】等兩項電子檔。

二、參選者完成線上報名後，上傳繳交文件共計四項，系統將於110年8月6日(五)24時關閉。所有報名文件及參賽稿件皆以電子檔案上傳，恕不受理紙本報名。報名繳交文件如后：

（一）創作徵選報名表【需完成各縣(市)承辦單位核章後掃描始可上傳】。

（二）授權同意書【掃描檔上傳】。

（三）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

（四）比賽作品電子檔。

三、主辦單位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將以e-mail回覆確認報名文件，參賽者收到「報名成功信件」即表示報名成功。參賽作業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選，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捌、評選方式：

一、由本署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等三組，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聯絡處進行推薦。

二、區分初評與複評兩階段進行審查，初評通過者始進入複評。

三、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之獎項及內容如下（獎金金額需依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現行規定實施預扣稅額。另獎金僅頒發予學生，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感謝狀以資嘉勉)：

（一）優等-每組各20名，每名獲新臺幣6,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並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

（二）入選獎-通過本署第一階段入選作品，每組各50名，每名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

（三）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四）針對各組入選獎及優等獎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本署頒發感謝狀及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依權責酌予敘獎。

四、評選重點：

（一）評分標準：

1. 初評：反毒主題表現30%、創意性20%、技巧性20%、構圖美感20%及網路人氣投票10%等項評分。
2. 複評：反毒主題表現30%、創意性30%、技巧性20%、構圖美感20%等項評分。
3. 參加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冒名頂替、模仿或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
4. 如欲申覆，當事者需繳納新臺幣500元裁判費，若申覆者未達10人，承辦單位斟酌不予受理。

（二）預於110年9月10日前於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玖、著作使用權事宜：

一、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二、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

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拾、複選作品(含得獎作品)宣傳活動：

一、將於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媒體平臺實施宣導。

二、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辦理運用宣傳事宜。

拾壹、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含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發表過、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學校內部刊物或縣市及學校辦理初選獲獎不在此限)，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附件 1】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

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創作徵選報名表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4">作品資料</td><td>作品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參賽組別</td><td colspan="4">□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4">縣(市)學校名稱：</td></tr>
<tr><td>作品圖片出處</td><td colspan="4">□ 電腦繪圖　　□其他(註明出處)：
□ 自畫</td></tr>
<tr><td rowspan="2">創作者
學生</td><td rowspan="2">創作者</td><td>姓名</td><td></td><td>就讀年級</td><td>年級</td></tr>
<tr><td>電話</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2">指導教師</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td><td>Email</td><td></td></tr>
<tr><td>作品介紹
(創作理念、簡介等)
(150-200字)</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各縣(市)初選承辦單位審核(由參賽縣市填寫)</td></tr>
<tr><td colspan="3">_____縣(市)教育局(處)</td><td>業務
單位
(<u>需用印</u>)</td><td colspan="2">承辦人

業務主管</td></tr>
</table>

【附件2】授權同意書

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作品」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